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1)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委任受託人;

(3)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4)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5)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獲選參與者的貢獻。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初步於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將以(i)受託人將在場內或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2%),且可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1%)。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毋需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已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受託人(即Zedra (Hong Kong) Ltd.)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批准(受限於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本公司7名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將透過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支付;及(ii)11,150,000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6名董事及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透過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為並非關連承授人的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川盟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7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獲選參與者的貢獻。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將以(i)受託人將在場內或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1.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及回饋獲選參與者所作的歷史貢獻並給予獲選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權益之機會;(ii)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激勵,以為本公司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iii)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助於推動本公司增長與發展的優秀參與者;(iv)透過讓獲選參與者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者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掛鉤,給本公司、股東、獲選參與者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以此促進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及(v)建立以經營業績導向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

2.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本公司將協助受託人管理及歸屬依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隨時:

- (i)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或配發股份;及/或
- (i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購現有股份或按照董事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收購價格範圍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場內或場外)。

除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及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將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連同每名獲選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相關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在確定獲選參與者時,將考慮以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獲選參與者的個人資質和表現。之後,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i)獲授獎勵的獲選參與者的姓名;(ii)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i)獎勵預期歸屬日期。

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批准(除非該關連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情況下,該董事須放棄參與該批准程序)。

4. 授出限制

如任何董事及/或獲選參與者掌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不時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暫停股份買賣或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亦不會向受託人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2%)(「計劃限額」),但在計算計劃限額時,不得考慮收購股份的權利已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被解除、失效或歸屬的任何股份。

可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1%)。

6. 支付獎勵

本公司將(i)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入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按現行市價或規定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收購股份,以支付獎勵。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結束。當獲選參與者已滿足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受限制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受限制股份轉讓予該名獲選參與者。

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新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有關行動(如適用)不時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所禁止,或有關行動(如適用)將導致本公司成為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時的強制性要約的對象,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或規定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收購股份。

7.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只有在董事會規定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董事會豁免)後,才能進行歸屬。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的人士可(a)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式將相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將受限制股份從信託中發放予獲選參與者;或(b)如董事會或其代表確定,僅因有關獲選參與者收取股份中受限制股份的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獲選參與者進行該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獲選參

與者收取股份中受限制股份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現行市價或規定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就獲選參與者歸屬數目的受限制股份,並向獲選參與者支付因該出售獲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按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售價計算)。

8. 投票權

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在受限制股份歸屬並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後,各獲選參與者有權就該等受限制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

9. 轉讓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屬該名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除外)。各獲選參與者將已發行且尚未歸屬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授出或就有關受限制股份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權益負擔或設立權益的任何嘗試均屬無效(除非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行)。

10.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變更或修改,但將對(現有或未來)獲選參與者的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11. 期限及終止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並一直有效及生效,除非且直至該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屆滿(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提早終止)。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不論是因提早終止或計劃屆滿)後,受託人不得再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可授予的最後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被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以較遲者為準)後,受託人須出售所有退回股份及信託中剩餘的非現金收入(如有),並在出售後立即將其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中累計的任何剩餘現金(就所有處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和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回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是一項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的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毋需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Zedra (Hong Kong) Ltd.為受託人,以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涉及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批准(受限於承授人接納及其他條件)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獲授予本公司7名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將透過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支付;及(ii)11,150,000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予6名董事及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支付。

將發行的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各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間可能不同)結束,並將在董事會作出授予時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轉讓予承授人。

本公司將根據授出而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的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百分之零點七二(0.72%)及於該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百分之零點七二(0.72%)。

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股份數目

非關連承授人

本集團7名僱員,據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3,300,000

關連承授人

本公司董事

張湘偉博士 <i>(執行董事)</i>	2,000,000
查東輝先生(執行董事)	1,200,000
李艷女士(執行董事)	1,000,000
葉潯先生(執行董事)	700,000
王傳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800,000
徐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葉念廄先生	800,000
王義寧女士	800,000
張東生先生	700,000
柴維斯女士(前任董事)	650,000
劉香萍女士	650,000
張宗珊先生 <i>(前任董事)</i>	650,000
黎會友先生(前任董事)	400,000
譚錦興先生(前任董事)	400,000

關連受限制股份總數11,150,000授出股份總數14,450,000

授出日期: 2020年6月22日(受限於承授人接納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

條件)。特別是,向關連承授人進行授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市價: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320港元。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

市價為每股股份6.292港元

發行及配發受限制股份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3,300,000股新受限制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11,150,000股關連受限制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受限制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專注於專業型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符合上文披露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特別是,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屬於酌情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和重大貢獻。

此外,根據授出向承授人提供激勵,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的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的數目、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及配發新受限制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新股份。在董事會作出 授予時指定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新受限制股份將無償轉讓予承授人,直至各歸 屬期間(各承授人之間的歸屬期間可能不同)結束。因此,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受 限制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附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了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為並非關連承授人的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川盟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有關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7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葉潯先生、王傳武先生及徐明博士均已就批准建 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在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時出售受限制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根據計劃規則在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或私有化時歸屬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6月22日,為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 議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 規則的條款確定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或以受限制股份的 實際售價現金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承授人」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授予關連承授人的11,150,000股受限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關連受限制 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將考 慮的其他決議案(如適用)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 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授出| 向承授人授予授出股份 指 「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建議獲授予授出股 份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股份」 指 根據授出將授予承授人的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為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 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鄧飛其博士及李小 魯博士(為並非關連承授人的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川盟融資」 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為就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關連受限制股份、授出特 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 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收入」	指	來自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收到的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任何紅利股份以及以股代息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未繳股款供股權、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及出售所得款項(包括出售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宣派及派付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所得款項),不包括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售予任何獲選 參與者的任何股份
「退回股份」	指	未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的任何 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就授予董事會發行 及配發關連受限制股份的權力而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其他可使獲選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與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增補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a)受託人就信託以本公司透過配發新股份的結算或其他方式注入而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收購的任何股份;(b)所有剩餘現金、相關收入及來自信託持有的股份的相關分派及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息);及(c)不時代表上文(a)及(b)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一家或多家受託人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的受託人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配發 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念喬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及葉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鄧飛其博士及李小魯博士。